

抚州市财政局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江西轩之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不满意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赣东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体育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XHH-2024-G020）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已于2024年5月29日收悉。你认为招标公司特意回避质疑事项，质疑时间并未过期。

经审查，本项目2024年4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你公司2024年4月28日下载招标文件，5月13日，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质疑函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已依法通过通过点对点和下载方式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应当从当日起算。

我认为，你公司在4月28日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质疑期限应当从4月28日起算，依法可在5月10日前提出质疑。你公司5月13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过了法定期限。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投诉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